附件3：

**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（草案）模板**

一、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制定本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。

二、 学院第 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由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。

三、经学校批准， 学院第 届工会委员会由 人组成。

四、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和 额选举的方法进行。选举时到会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有效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五、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，也可以投弃权票。填写选票时，赞成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画“○”；不赞成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画“×”；如另选他人，可在选票右侧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符号格内画“○”；不画任何符号的，视为弃权。

六、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
七、被选举人得赞成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半数，方可当选。

如可当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；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。

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所缺名额应按缺额数加一的方法，在未当选的得票较多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。

如当选人数接近应选名额，经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，也可以减少应选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八、选举收回的选票，等于或少于投票名额，选举有效；多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，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；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废票。

九、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，总计票人1名，监票人2名，计票人4名。总监票人、总计票人、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，大会主席团研究提名，并经大会表决通过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，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大会设计票人4名，由大会主席团从工作人员中指定，总计票人、计票人在总监票人、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十、大会选举设1个票箱。投票按总监票人、总计票人、监票人、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的顺序进行，代表的投票顺序由大会主持人指定。因故未出席大会的代表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十一、计票完毕，由总监票人以候选人得票多少为序，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，然后由大会主持人以姓氏笔画为序，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名单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经大会通过后生效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其它情况，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。